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壜簡聲字第88號

聲 請 人 羅心嫻

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均應更正為「聲請人於供擔保新臺幣13萬4260元後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0627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關於相對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併案執行部分(即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4700號)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壜簡字第2180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或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」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之執行事件原為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4700號，後併入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06275號清償債務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，因系爭執行事件除相對人外尚有其他執行債權人，而原裁定誤寫為系爭事件全部停止執行，且原裁定就相對人之債權額計算亦有誤寫，致擔保金諭知有誤，故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建霖